

宁波查实在职教师有偿家教20余起

涉事教师被重罚,学校负责人被诫勉谈话



本报讯(现代金报 | 甬上教育 记者 陈嫣然) 近期,宁波市教育局开展了师德师风专题教育“五项行动”,严厉打击在职教师参与有偿补课。根据明察暗访及市民举报,经教育局专项调查小组现场调查取证,已查实在职教师参与有偿家教20余起,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从严进行处罚。

市内某校教师蒋某某因放学后带学生在家中补课,根据相关规定,责令清退违规

所得,扣除当年度全额绩效奖金,5年内不得参加评优评先、晋升高一级职称,并且调离原学校;

城区某校教师姚某某违规从事有偿补课,情节较为严重,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姚某某诫勉谈话,调离原来学校岗位,加强思想学习和锻炼,扣发12个月奖励性绩效工资,3年内不得参与岗位晋级、职称晋升、评优评先等一系列处罚措施。

而利用职务之便,采取强制、诱导、要挟或暗示等手段,为他人或各种培训机构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哪怕未收取费用或相关利益,也视同有偿家教行为处置。

某中职学校自聘教师周某某某,把自己任教的13位学生介绍到校外培训机构,并利用课

余时间在该培训机构有偿兼课,根据相关规定,当地教育局已责令学校解除与周某某的聘用合同。

除了对教师本人予以处罚,对于疏于管理、问题多发、查纠不力、履职不严的学校,教育部门启动问责程序:如给予蒋某某所在学校通报批评,本学年度教育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扣3分,校长诫勉谈话;对姚某某所在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

“对有偿家教坚持从严处理,对于从事有偿家教的教师,一经查实,绝不姑息。”宁波市教育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要深入落实教育部开展为期九个月的有偿补课和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违纪违规的教师,要动真格,依规严肃查处,对处置不力的学校,要及时问责。

鄞州区教育局公布文化类培训机构问卷调查结果: 拟注销70家,转型161家

根据中央“双减”政策规定,培训机构不得在寒暑假、双休日以及法定节假日对中小学生进行学科类培训。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小学阶段文化课培训,严禁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的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培训时间的限定和缩短,对广大的培训机构来说可谓“打击”不小。

近期,鄞州区教育局对辖区培训机构做了问卷调查,拟注销的文化课培训机构有70家,拟转型的文化课培训机构161家。记者获悉,自5月19日起,鄞州区已注销文化课类培训机构15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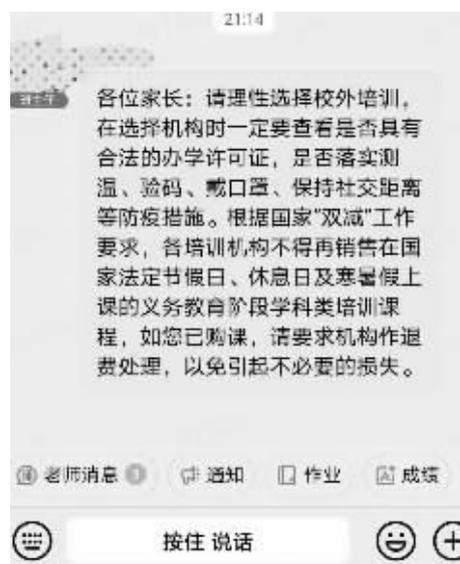
现代金报 | 甬上教育
记者 钟婷婷 通讯员 胡谷怀

8月18日,鄞州区教育局通过“校讯通”发布温馨提示,告知全区家长准确把握校外培训发展态势和要求,慎重报名、缴费参加学科类培训机构。在选择机构时一定要查看是否具有合法的办学许可证,是否落实测温、验码、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等防疫措施。提示已购课家长,须详细了解课程安排,如发现该机构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

寒暑假组织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课程,可要求机构作退费处理,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损失。

此外,鄞州区青少年宫也在8月18日发布部分课程退费公告,称将根据中央“双减”政策精神,对涉及学龄前儿童课程和涉及学科课程进行调整。秋季课程已经缴费的,系统将原额原路退回。暑期课程还没上完的,也将把剩余课程的费用原路退回。退费的课程主要集中在幼小衔接拼音、英语、看图写话、趣味识字、绘本创意读写、课外阅读与文学写作课程等。根据公告,鄞州区青少年宫将在8月底前完成所有退费手续。

鄞州区教育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局已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全面、彻底摸排,准确及时掌握培训机构情况及信息,完善“黑白名单”制度。同时,鄞州区已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和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后续还将对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重新审核登记,动员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变更为非营利性机构。按标准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未通过审



班主任在群里发培训机构注意事项。

批的,取消原有备案登记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同时深入开展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专项行动,以查促建、以查促发展,多角度、多举措促进校外培训。

助力中西部教育事业 宁波教育学院再获“国培项目”

本报讯(记者 王冬晓 通讯员 张蕾) 近日,教育部中小学校长和幼儿园园长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发文公布,宁波教育学院成为2021年“教育部-中国移动中西部中小学校长培训项目”(以下简称“国培项目”)承办院校。

该国培项目从众多全国高校和培训机构中,遴选确定了东北师范大学、西南大学等20所承办单位,宁波教育学院和浙江师范大学是浙江省获批的两所高校。这是宁波教育学院在承办2020年国培项目基础上,再次获批国培项目的独立承办单位。

该国培项目是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实施“教育部-中国移动中西部中小学校长培训项目”(2021-2025年)的通知》(教师司函(2021)18号),面向中

西部地区10个项目省份,通过集中研修、影子培训、返岗实践相结合的方式,支持20个项目地市(州)义务教育学校校长1000名、骨干培训者20名,提升参训校长办学治校水平,建设一批影子培训种子学校,为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培养一支可持续推动本地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种子校长队伍和培训者队伍。

本次项目的成功申报,是宁波教育学院“培训铸就品质与卓越”这一培训理念的又一次实践和突破,也是宁波教育学院在2020年国培项目承办经验总结基础上的又一次提升。据了解,宁波教育学院将根据“一流教师教育品牌”的建设要求,把教育培训作为一门学问来研究,厚植使命感,树立关键品牌,齐心协力开创宁波师干训工作新局面。

关于甬莞高速(G1523)宁波段 专项工程交通管制施工公告

因甬莞高速(G1523)宁波段专项工程因施工需要,在施工期间需封闭部分路段双向车道而中断交通。经相关部门批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将交通管制时间定于2021年8月25日至9月29日。具体管制措施公告如下:

一、2021年8月25日-9月10日,每日晚上9:00-次日早6:00,禁止机动车在甬莞高速(G1523)宁波段台州方向K6+000-K16+000(横溪-塘溪段)通行,受限车辆由台州方向横溪收费站下高速,经鄞城大道东钱湖方向转至S215从塘溪收费站上高速。

二、2021年9月11日-9月20日,每日晚上9:00-次日早6:00,禁止机动车从甬莞高速(G1523)台州方向K36+080-K47+000(象山北-象山段)通行,受限车辆由象山北收费站下高速,经S311省道、S215省道、环港公路象山方向前往象山收费站上高速。

三、2021年9月21日-9月29日,每日晚上9:00-次日早6:00,禁止机动车在甬莞高速(G1523)宁波段台州方向台州方向K16+800-K25+000(塘溪-咸祥段)通行,受限车辆由台州方向塘溪收费站下高速,经塘兴路转至S215省道咸祥方向从咸祥收费站上高速。

受天气影响工期进行相应顺延。
受交通管制影响的单位和市民请提前做好工作和生活,规划选择好出行路线,并遵照现场交通标识指示,安全有序通行。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

宁波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宁波交投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